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2014年5月23日的修改)

於1991年5月28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622章）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2014年5月23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並不包括現時載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之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宗旨」條款，其已根據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簽署)李建紅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MERCHANTS HAI 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海虹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 1997 年 5 月 29 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 199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簽署) Li Yin Fei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HAI 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虹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1992年6月26日通過

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上午10時35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3座15樓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轉換本公司為公眾公司。」
- (2)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按照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細則第46(b)條，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的7,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現有的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本公司預定於1992年6月30日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註有「B」字樣的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批准於寄發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並同意批准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及根據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友聯證券有限公司及Paribas Asia Limited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包銷協議(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提述，註有「C」字樣的初稿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屬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下的責任將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在各種情況下，須於1992年7月30日或之前)後：
- 4.1 藉設立499,900,000股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4.2 批准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1.50港元的價格提呈發售61,250,000股新股份(「發售新股」)以供認購，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上述提呈發售，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4.3 批准設立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於1992年7月15日至199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8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達88,200,000.00港元的股份，如藉平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文書(註有「D」字樣的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蓋上本公司印章簽立上述文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完成發售新股及決議案(5)提述的資本化發行後，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的比例，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並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4.4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向董事及僱員發行及配發股份。」
- (5) 5.1 「**動議**根據並待發售新股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後，授權董事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盡可能接近其各自於1992年6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股量的比例(或按其指示)，透過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的18,367,5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83,67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6) 6.1 「**動議**在6.3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6.2 6.1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6.3 董事根據6.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所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利所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6.4 就本決議案(6)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難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或作出其他安排）。」

(7) 7.1 「**動議**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7.2 依據7.1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並經(i)發售新股及(ii)4.4段及(5)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擴大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上文7.1段所述之批准可購回之認股權證上限數目，不得超過緊隨按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後之已發行認股權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7.3 就本決議案(7)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7.4 擴大根據決議案(6)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數額為自本決議案(7)通過之時至行使決議案(6)所授予之權力之時內，於任何時間根據本決議案(7)授予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簽署)陳衛華

主席

No. 312158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MERCHANTS HAI 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海虹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6 June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代行)

No. 312158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AI 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虹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CHINA MERCHANTS HAI 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海虹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Eigh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our.

簽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廿八日。

(Sd.) MRS. R. 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代行)

No. 312158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ATTINGTON INVESTMENT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HAI 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虹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fth day of Febr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two.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代行)

No. 312158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ATTINGTON INVESTMENT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eigh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代行)

公司條例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導言

1. (1)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本公司之名稱為「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 (3)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其以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為限。
2. (1) 於此等細則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聯繫公司」	具有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此等細則」	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或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元」	香港法定貨幣元；
「簽立」	任何簽立方式；
「悉數繳足」	就股份而言，該已發行股份之價格已悉數繳足予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持有人」	就股份而言，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發行價」	發行股份之價格；
「電子形式」	具有條例第2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經不時修訂)第2(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眾假期」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第3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在本細則(3)段之規限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包括納入或取代公司條例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取代之情況下，凡在此等細則中提述條例條文，須解作提述新條例中取代條例之條文；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部分繳足」	就股份而言，已發行股份之部分價格尚未支付；
「報章刊登」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第126條存置之正式印章(如有)，或(視情況而定)指兩者其中之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細則所載之詞彙具有條例(惟此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任何尚未生效之條例法定修改除外)中之相同涵義。
- (3) 於此等細則內，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包括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4) 凡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即此等細則之個別細則。

- (5)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括眾數詞彙，反之亦然；
 - (b) 任何性別之詞彙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 (c) 凡提述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 (6) 在此等細則內：
- (a) 凡提述書面則包括提述打字、編印、印刷、圖文傳真、以電子形式通訊及任何其他以可閱讀而非短暫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 (b) 「其他」及「其他方式」之提述在存有更廣泛詮釋時不可詮釋為意思相若；
 - (c) 凡提述權力指任何種類之權力(不論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d)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指根據此等細則成立之委員會(不論成員是否僅包括董事)。
- (7) 標題僅為便於閱讀而設，並不影響此等細則之詮釋。

股本

3.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且在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本公司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該等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
4. 在此等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並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以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即該股份為可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並且是按照特別決議案所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而贖回的。

5. 在條例之條文及此等細則規限下，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在條例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規限下，董事可以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之支付佣金權利。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結合以上方式而支付。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7. 除法例規定之情況外，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除外)本公司亦無責任承認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惟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權利之更改

8.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皆可透過以下方式予以更改(不論本公司是否持續經營、在進行或擬進行清盤)：
 - (a) 根據該等權利所規定之方式(如有)；或
 - (b) 在並無任何有關條文之情況下，取得持有人(最少佔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七十五)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惟不可經其他方式進行更改。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適用於每一次獨立舉行之大會，惟每次該等大會(其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且該兩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合共持有之股份須最少佔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之三分之一，而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9.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權利：
- (a) 視為因減少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因增設或發行更多對股息支付或資本擁優先權之股份或較原先提述之股份賦予持有人較佳投票權之股份而有所改變；
 - (b) 並不視為因發行原先提述之股份後，增設或發行更多與該等股份具相同地位之股份而有所改變；及
 - (c) 並不視為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有所改變。

股票

10. (a) 董事會須根據條例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有關詳情。
- (b) 每名股份持有人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正式加蓋印章之轉讓文書後十個營業日內免費就其持有各類別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並於轉讓其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後獲取一張有關其餘下持有股份之股票，或於獲得首張股票後，繳付每張股票之費用(根據聯交所規定之規則所許可及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金額)以就其股份獲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發行時須已蓋上印章，並須列明其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交付股票予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全部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
- (c) 倘股票被塗污、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按照以下方式換領新股票：
- (i) 支付不超過根據聯交所規定之規則所許可及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金額之有關費用(如有)；及

- (ii) 遵守由董事釐定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及支付(倘股票遭遺失或銷毀)本公司為調查證據所產生之任何特別費用(免費除外)之其他有關條款(如有)，及(倘股票遭塗污或損毀)將舊股票送交本公司。

留置權

11. 對於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應付或已作出催繳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至相關股份之所有應付款項。
12. 倘若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款項為目前應付，並於向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通知內列明要求繳付款項，且倘若未能遵守通知規定，有關股份將可被出售)起計十四整日後仍未繳付有關款項，則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
13. 為令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簽訂所出售股份之轉讓文書，或遵照買家之指示。買家無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4. 支付有關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款項，而任何餘額須(待交予本公司以取消有關已出售股份之股票後，並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任何款項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當日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

催繳股款及沒收

15. 在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就其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作出催繳，而各股東須(惟須於最少十四整日前獲取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按通知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或須以分期形式繳付。在本公司收到應付催繳股款前，有關全部或部分催繳可獲撤銷，而支付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時間亦可獲延遲。儘管獲催繳股款之人士於作出催繳後已轉讓其獲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16. 董事通過授權有關催繳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1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之責任。
18. 倘若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足，則到期應付有關股款之人士須按照有關股份配發條款或催繳股款通知內所設定之利率(或倘並無設定利率，則按董事會可釐定不超過每年10%之利率)繳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至作出付款日期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19. 有關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之應付股款均被視為催繳股款，倘若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此等細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
20. 在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就持有人須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21. 董事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願意預繳其持有股份尚未繳足之全部或部分股款(超過已實際催繳之股款)，作為預繳催繳股款，而該預繳催繳股款(在其規限下)將消除有關預繳之股份之責任。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及董事協定之利率(如有)，就其收取之款項或就其收取之款項多於催繳股款之金額支付利息。

22. 倘若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足，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有關股款之人士不少於十四整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繳足金額，連同或已累計之任何利息。有關通知須指明繳款地點，並須列明倘若未能遵守通知規定，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倘若未能遵守通知規定，與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於按照通知規定作出付款前，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予以沒收，而該沒收包括有關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尚未支付之所有應付股息及其他金額。
23.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將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進行沒收前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在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可根據董事釐定之條款取消沒收。倘若處置沒收股份之目的為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某人士為該獲轉讓人士簽訂股份轉讓文書。
24. 倘若任何人士之任何股份被沒收，其已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並須將沒收股份之股票繳回予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有關該等股份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亦須按照進行沒收前有關款項之應付利息之利率支付利息，或倘若並無應付利息，則按照董事釐定不超過10%之年利率，支付由沒收日期起至作出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款項，或強制執行付款，而不會扣減有關股份於沒收時之價值或處置有關股份時所收取之任何代價。
25.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法定聲明書內述明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即(在簽訂轉讓文書之規限下(如有需要))構成該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得所處置股份之人士無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而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份之轉讓

26. 股份轉讓文書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並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如股份尚未悉數繳足則須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27.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悉數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除非該轉讓文書：
 - (a) 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出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送交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方，並已繳交費用（根據聯交所規定之規則所許可及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金額）及已正式蓋上印花；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及
 - (c) 轉讓予不超過四名受讓人。
28. 倘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股份，其須於送交有關轉讓申請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倘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董事就拒絕理由進行說明，則董事應於收到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提供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29. 董事可於其決定之時間或時期內（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日）暫停登記轉讓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30. 在此等細則之條文及聯交所之規則規限下，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之其他文件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而言，無須支付其他費用。
31.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之轉讓文書，惟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情況除外）於發出拒絕通知時，交回予遞交該文書之人士。
32. 此等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影響董事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任何股份歸他人所有。

股份之傳轉

33. 凡股東身故，其尚存者(倘若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若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聯名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此細則概不豁免已故股東之遺產對有關其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34.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可於向董事提交其適當地要求之證據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某人士登記為受讓人。倘若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提交表明該選擇的通知。倘若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其須為該另一名人士簽訂股份轉讓文書。於此等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之所有條文適用於轉讓通知或文書，猶如由有關股東簽訂轉讓文書，而該名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
35. 在提交董事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擁有猶如其為股份持有人所擁有之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會議通知之權利)，惟其不可於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舉行的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且倘若其未能於90日內遵守通知規定，董事屆時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已遵守通知規定。

無法聯絡之股東

36. (1) 倘若股息單於連續兩個情況均尚未兌現，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單。
- (2)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以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因傳轉而獲得之股份：
- (a) 在十二年內，概無任何根據此等細則許可之方式應付及寄發之有關股份應付金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且本公司並無自有關股東或人士收到任何通訊；
 - (b) 在該期間內，最少三份有關股份之股息已成為應付；
 - (c) 本公司在該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廣告及於聯交所發出通知(如有關類別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內，並在出售該等股份前，並無自有關股東或人士收到任何通訊。
- (3) 為令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訂股份轉讓文書，而該轉讓文書即為有效，猶如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家無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本公司欠有關股東或對股份擁有權利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之款項，惟就銷售所得款項而言，並不會產生任何有關義務或責任，且無須應付任何利息。

資本之更改

37.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170條所載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法(包括股本之任何增加)更改其股本。
38. 當因合併股份而令任何股東對零碎股份擁有權利，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按照可合理獲取之最佳價格，向任何人士(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包括本公司)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或保留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作本公司之用，而董事可授權某人士為買家或按照買家指示簽訂股份轉讓文書。受讓人無須理會購買金額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39.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回購本身之股份

40. 在條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監管回購證券之守則條文，回購本身股份或具有認購或回購本身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

股東大會

41. 根據條例第610條，除該年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地點舉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
42.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倘若股東根據條例第566至568條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董事須於收到要求後根據條例召開股東大會。倘若在香港並無足夠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則任何董事或(倘若並無董事在香港)提出召開會議要求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條例召開股東大會。

43. 在條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而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條例及此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告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同意召開該大會。
44. 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指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
45. 倘擬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大會通告應：
- (a) 包括決議案通告；及
 - (b) 包括或隨附一份說明，其內容包括可合理必要地說明決議案之目的之資訊及詮釋(如有)。
46. 倘因意外遺漏向應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擬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通告或擬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7. 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不可於大會處理任何事項。兩名有權就處理事項投票之人士(各為股東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法定人數。
48. 本公司可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49.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指定大會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於會議中途出席人數不再符合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相同地點、時間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在續會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
50.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副主席(如有)(倘主席缺席該大會)或由董事提名之其他董事(倘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該大會)主持該大會。惟倘若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其他董事概在指定舉行大會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而倘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願意主持大會，則其將擔任主席。
51. 倘若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並無董事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52. 董事(儘管並非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53. 在不損害其於此等細則及普通法下之任何其他押後會議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並可按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至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除假設並無舉行續會而於原本大會本應已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於舉行續會最少七整日前發出通告，並列明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之事項大致性質。否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4. 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或之前，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
55.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半數通過，或否決或獲特定大半數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5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僅經主席同意而被撤回，而獲撤回之要求並不會令於作出要求前所宣佈之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變為無效。
57.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照主席指示進行，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無須為股東)及指定時間、地點以宣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
58.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在其作出之任何其他投票以外，投下決定票。

59. 就選出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可在該大會上進行或於主席決定之時間、地點進行，惟不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起計三十日後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礙繼續進行處理任何事項之會議，惟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倘若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作出該要求。
60. 倘若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已宣佈進行投票之時間、地點，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最少給予七整日之通告，並於通告列明進行投票之時間及地點。
61.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會上全體合資格股東表明其根據條例第556條同意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股東簽署。就本細則而言，「合資格股東」指有權於決議案傳閱日期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及倘於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人士發生變動，則合資格股東指於首份決議案副本發送至股東以取得其同意之時之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人士，而「傳閱日期」具有條例第547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之投票

62. 在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限制及在細則第66條及條例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每名股東(如為個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如為法團)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而該名代表本身並非有權投票之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在細則第69條之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之股份(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足股款)享有一票。

63.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前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
64.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裁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接納之憑證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此等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指定將予行使投票權之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如並無指定，則該投票權概不可行使。
65. 除非股東已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支付所有目前應付款項，否則不得就有關股份親身或透過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會上投票。
66.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被點算。
67.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或點算或未能點算任何投票表決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就任何適時提出之異議而言，於該大會上獲點算及並未被拒絕之任何投票表決均為有效，而被拒絕或並未獲點算之任何投票表決均為無效。任何適時提出之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6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形式及採用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立。法團可簽訂委任代表表格，並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人員親自簽署。倘本公司允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則須按指定安全安排對遞交給予妥善保護。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此等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均無權進行舉手表決。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立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
- (a) 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或交回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有關大會之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書中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或以本公司指定之方式以電子形式遞交予本公司；或
 - (b) 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48小時舉行，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遞交；

而未按照許可之方式交回或遞交之委任代表文書均為無效。在計算上文所載之通知期時，不應將公眾假期之任何一日包括在內。

71. 由法團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為有效，儘管之前釐定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之授權，除非本公司已於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及其續會舉行之前或(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其續會舉行當日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於辦事處或正式存放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收到有關釐定之通告。

7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 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發出予股東以作其委任董事出席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用之任何表格，須能令股東按照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則其酌情決定)；而且(ii) 除非文書另有列明，否則對該大會有關之任何續會均為有效。本公司將僅考慮其實際收取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
7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4. 董事可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大會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不論有否預付回郵郵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文書可為空白或列明提名替任人士為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大會而言，倘發出邀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委任某人或邀請書列明的多名人士之一為受委代表，則該等邀請書須向所有(而並非僅部分)有權獲寄發會議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發出該文書或交付該或邀請書，或該股東並無接獲該文書或邀請書，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75.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而就此等細則所有方面而言，倘若該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董事

76.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數目(候補董事除外)並無任何上限，惟不可少於兩名。
77. 董事無須具有持有股份的資格，然而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8. (1)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如屬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數額則除外。
- (2) 董事亦有權收取有關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大會，或有關其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時適當地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 (3) 倘若任何董事執行董事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之服務時，其可獲支付由董事所釐定的特別酬金(不論以花紅、佣金、分派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候補董事

79. 任何董事(候補董事除外)可委任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並願意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候補董事，並可罷免其委任的候補董事。

80. 候補董事(除非其並非身在香港)有權收取有關董事會議及其委任者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於委任其的董事未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時，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在其委任者缺席的情況下履行其所有職能，惟不可(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釐定)就其作為候補董事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81. 倘若候補董事之委任者不再為董事，則候補董事亦不再為候補董事，惟倘董事輪流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然而在其退任之會議上獲重新委任或被視為重新委任，則其於緊接退任前作出並生效之任何候補董事委任將於其獲重新委任後繼續生效。
82. 倘若委任或罷免候補董事，作出委任或撤銷委任之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而該通告須由其簽立或按照董事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83. 除於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候補董事於任何方面須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其行動或缺失負上責任，且其並不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除非其根據委任其之董事之指示而作出行動。

董事之權力

84. 在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以及以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董事負責管理。此等細則之任何更改及任何指示，均不可使倘若並無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而本應有效之董事先前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所給予之權力並不受此等細則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權力所局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之所有權力。
85. (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任何款項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將其業務、財產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2)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任何款項或擔保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來籌集或擔保。
- (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自由轉讓，不附帶任何附屬義務。
- (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任命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 (5) (a) 董事會根據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紀錄冊，並妥當遵守條例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優先獲償權。

董事將權力轉授

86. (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如認為適當)一名或多名任何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及
- (c)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任何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

(2) 任何權力轉授(可包括再轉授一切或任何已轉授權力之授權)可受董事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可與董事本身之權力相輔或或排除董事本身之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根據本細則轉授之權力(並不限於)包括轉授釐定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向其提供之任何袍金、酬金或其他福利之權力，並且不得因參考本細則(1)段(a)、(b)或(c)分段之任何其他內容或根據該等內容而推論，限制其在該等分段的範圍內應用。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須受可用於規管董事之議事程序之此等細則中之細則所規管。

87. 董事可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並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該代表。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或轉授權力，亦可授權該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一切或任何權力。

8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之任命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一切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89. 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90. 在條例之條文及此等細則以下條文之規限下，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最後一次委任或重新委任起任期最長之董事，惟若於同一日多名人士成為或為最後一次獲重新委任之董事，除非各人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須退任之人選。
91. 於一名董事須輪流退任之大會上，倘本公司並無填補有關空缺，而該名退任董事如有意獲重新委任，則該董事須被視作已獲重新委任，除非大會議決不再填補空缺，或重新委任該董事之決議案在大會上在提出後被否決。
92. 除輪流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其獲董事推薦；或
 - (b) 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及於指定舉行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符合資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投票之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經其簽立有關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之意向之通告，當中列明如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將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之詳細資料，連同該名人士所簽立表明其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之通告。
93. 於股東大會上，無須透過單一決議案提出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董事之議案，除非須作出之決議案已經獲得並無任何投反對票之大會首先同意，且就本細則而言，就批准委任一名人士或就提名委任一名人士之議案須被視為委任該名人士之議案。

94. 在上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有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出任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且亦可決定任何額外董事之輪流退任。
95. 董事可委任有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出任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前提為該任命不會促使董事人數超出已編定為董事上限數目(如有)之任何數目。如此獲董事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96.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可獲重新委任。倘其不獲重新委任或不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其須留任直至大會委任某人擔任其職務為止，或若大會並無作出委任，則須留任直至大會結束為止。

取消董事資格及罷免董事

97. 在不違反條例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惟有關罷免不得損害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且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而不委任該董事。獲委任之人士之退任日期，猶如其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獲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的日期一樣。
98.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其因條例之任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受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b) 其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其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或
 - (d) 就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之董事而言，其有關委任終止或屆滿，而董事議決其停任董事；或

- (e) 其未經董事准許而超過連續六個月缺席該期間舉行之董事會議，而董事議決其停任董事；或
 - (f) 其獲全體其他董事書面要求辭任。
99. 概無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且概無董事因達到任何個別年齡而被要求停任董事。

董事之委任及權益

100. 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行政職務，而任何該任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任期及酬金、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情況下作出。若任何董事停任董事，委任董事擔任行政職務之任何任命即終止，惟有關停任董事不得損害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101. (a) 在條例之規限下，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並且該董事之利害關係或其聯繫人之利害關係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須根據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及此等細則申報其利害關係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
- (b) 董事根據細則第 101(a) 條申報之在已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利害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作出；董事根據細則第 101(a) 條申報之在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利害關係須於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 (c) 董事作出利害關係申報，須：
- (i) 在董事會議上作出；
 - (ii) 由作出申報之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iii) 由作出申報之董事藉一般通知作出。
- (d) 為細則第 101(c)(ii) 條之目的而發出之通知，須：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之該通知，以如此同意之電子形式送交；及
 - (ii) 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之電子形式送交。
- (e) 如根據細則第 101(a) 條向董事作出之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 (i) 該項申報之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之後之下次董事會議之程序之一部分；及
 - (ii) 條例第 48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在該會議上作出。
- (f) 為細則第 101(c)(iii) 條之目的而由某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之通知：
 - (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分)有利害關係；及須視為在本公司可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之生效日期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該董事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須視為在本公司可與該指明之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期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g) 根據細則第 101(c)(iii) 條一般通知須述明：
 - (i) 有關董事在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
 - (ii) 該董事與指明之人或聯繫人之關連之性質。
- (h) 一般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 (i)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自有關董事會議之日期起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之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102. 董事可向曾經擔任但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目前或曾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前身)之任何行政職務或受聘職位之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前配偶)或目前或曾經倚賴其受養之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不論是透過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透過保險或其他方式，亦可(於其停止擔任有關職務或受聘職位之前及以後)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福利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險費。

董事之議事程序

103. (1) 在此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規管議事程序。
- (2)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而參與會議當中全部人士均能互相聽聞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公司秘書則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透過書面形式、電話或傳真傳送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寄發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惟無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
- (3) 倘董事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其在香港以外時寄發董事會議之通知至其於香港之地址，其若在香港以外則有權取得寄發至該地址之通知；惟本公司無須基於本段所述而有責任向任何董事發出較倘若其於香港身處於該地址時應有權收取通知之時間為早之通知。

- (4) 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兼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除其本身作出投票外，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代表其委任人單獨表決；而由兩名或多名董事委任之任何候補董事，亦有權於委任人缺席時代表其各個委任人單獨表決。
104.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董事會議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除非已經訂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本身並非董事之候補董事，若其委任人並無出席，則該候補董事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
105. 即使董事數目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所訂定之數目，在任之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僅能為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
106. 董事可從與會之董事中推選及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議之一切會議，但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從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7.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方面出現任何不足之處，或發現該等人士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擔任職務之資格、已取消擔任職務或無權作出投票，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妥為委任且合資格擔任及繼續出任董事並有權作出投票一樣。
108. 一份由並非身處香港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簽立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且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

惟候補董事簽立之決議案亦無須由其委任人簽立，而若由已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簽立，亦無須由出任該職位之候補董事簽立。就本細則而言，由一位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確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

109.(1)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董事不得於董事會議上，就任何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除外)之任何事宜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其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權益純粹因以下分段所述之一種或以上之情況而產生：

(a) 向以下任何一方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者；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承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

(b) 任何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本細則(1)段且就候補董事而言，在不違反候補董事以其他方式擁有之任何權益之情況下，其委任人之權益須被視為候補董事之權益。
- (3)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法團之職位或受聘職務之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之決議案，而(條件是其並非因本細則(1)段、因其他理由根據該段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禁止表決)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了涉及董事本身之委任之決議案外，則作別論。

110. 任何董事不得就涉及其無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獲計入與會之法定人數內。

111. 董事會議上如有關董事有權表決之問題，則須於會議結束前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若涉及之董事為主席，則提交予會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對除其本身以外之任何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大部分其他董事對主席之裁決)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會議紀錄

112.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紀錄獲編製成冊並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及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包括有關會議上出席之董事姓名。

公司秘書

113.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公司秘書及任何副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且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公司秘書均可由董事罷免。

印章

114. 印章須經董事或經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批准，方可使用。董事可決定任何蓋上印章之文書是否須簽署及須由何人簽署。根據條例第 127(3) 條簽立及本公司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予簽立之任何文件將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已簽立並加蓋印章。除由董事另行決定者外：

- (a) 股票及（在構成股票之任何文書之條文規限下）根據印章發行且有關任何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證書無須作出簽署，且任何簽署可以任何機械方式、其他方式或可印於其上而適用於任何有關證書；及
- (b) 每份蓋上印章之其他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115.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具備正式印章，以供海外任何地方使用。

股息

116. 本公司可按照股東之相關權利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由董事建議之金額。股息須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派付。
117. 董事可派付其認為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支持的中期股息。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乃就股息以及股份授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及就股息授予優先權，但概無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為欠款。倘其認為可供分派之利潤支持付款，董事亦可分期支付由其按固定比率結清之任何應付股息。倘董事以真誠作出，授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就其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合法付款所承擔之任何虧損而產生任何責任。
118. 除此等細則另行規定者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外，一切股息須根據股份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各情況下，股息須於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任何繳款通知書發出前之股款不得作為(於付款後但預繳前過所涉及已宣派之任何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
11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之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之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權利匯集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之股

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即具效力。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條例之條文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有關委任即具效力。

120. 有關某一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如兩名或多名人士屬股份之其他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有權享有股份，則郵寄至該等人士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該名人士或有權收取人士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權收取之該名人士或有權收取人士，或為該名人士或有權收取人士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已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聯名有權享有股份之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收據。
121.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附於股份之權利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122. 自到期派付日期起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須(如董事議決)由本公司沒收且不再視為本公司欠付款項。
123. (1) 凡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股東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須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股東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或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2) 根據本細則(1)段(a)及(b)分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其擬應用本細則(1)段(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關股東就於該等資本化時分別向其配發其有權享有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進一步股份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對全部有關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4) 本公司可於董事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時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某一特定股息議決，在不抵觸本細則(1)段之條文之情況下，某一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 (5) 董事可議決根據本細則(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董事認為向其提供該等選擇權及／或該等股份配發屬於或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普通股份持有人提出，或議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選擇權不得向該等人士提供，及／或該等股份之配發不得向該等人士提出。

利潤的資本化

124. 董事可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授權：

- (a)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之任何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上的貸項或基金之總額予以資本化；
- (b) 將決議資本化之金額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數目比例派付，若股份屬繳足且已透過股息形式分派，則股東將獲賦予參與分派該金額之權利，用作代表股東支付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或繳足本公司之任何股

份或債權證之發行價，並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予該等股東或可由其指示按比例派付；

- (c) 議決就任何股東持有任何部分繳足股份而向該股東配發的任何股份可享有股息，惟部分繳足股份須一直為部分繳足，而且僅後來股份可享有股息；
- (d) 就可供零碎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而言，透過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透過忽略零碎部分)或透過由董事決定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作出撥備；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股東於資本化時有權獲分別配發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其他股份，而該授權下作出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具有約束力；及
- (f) 一般地進行所有必要行動及事宜，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記錄日期

125. 即使此等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必須不妨礙附於任何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股息宣佈或派付，又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參照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

賬目

126.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其他文件，除非其獲法規或法庭命令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

127. 報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整日寄發予本公司之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及核數師；惟本細則須受細則第 129 條所規限，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或根據條例條文及細則第 128 條本公司已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定義見條例)之任何人士寄發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須遵照該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所規定之數目，於特定時間向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送交特定數目的各份該等文件副本。
128. 在細則第 129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按條例條文將財務摘要報告(按條例所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所規定內容)寄發予獲提呈要約並同意(按照條例條文規定)獲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之人士。
129. 如按照條例之適用條文，任何人士同意將透過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條例)視為本公司履行條例之寄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條例)之責任，則本公司按照條例適用條文於該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或提供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條例)，會被視作對各同意人士履行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27 條及／或第 128 條之責任。
130. 就此等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通告

13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股東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方式發送或發出，並可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範圍內不禁止下，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享有權利的人士按以下方式送達、送交或交付通告或文件：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就任何其他享有權利的人士而言，則寄往予其可能為此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
- (iii)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享有權利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 (vii)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股東或享有權利的人士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ii) 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充分之通告。根據此等細則編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送或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32. 股東有權要求通告送達至其任何於香港境內地址。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收發通告之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送達通告予該名股東。倘股東並無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告將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如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交付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交付，則該股東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如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供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13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被投遞予香港郵政局之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18部)送達、接收或交付。如要證明上述送達，則證明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如寄往空郵可到達之香港境外地址，須以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遞予此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所簽發之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遞予此等郵政局，將為送達之最終憑證；
- (ii) 如非以郵遞方式寄出，而由本公司留置予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享有權利的人士(非股東)根據此等細則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作電子通訊用途之地址除外)，則被視為已於留置當日送達、接收或交付；

- (iii) 如根據細則第 131 條於報章刊發公告，則被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發當日送達、接收或交付；
-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發出此等通告或文件 48 小時後或(倘為較晚者)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時間正式送達、接收或交付；
- (v) 如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發，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時間之較晚者 48 小時後送達、接收或交付：(a) 刊發此等通告或文件；(b) 本公司發出已刊發此等通告或文件的通知；或(c) 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之時間；及
- (vi) 如以股東或享有權利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送出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將根據該授權的條款視為已正式送達、接收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或倘該授權條款並無註明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交付的條款，則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 48 小時後被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交付。

就計算本細則所述的 48 小時期間而言，將不計入一天當中並非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 18 部)的任何部分。

134.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或留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文件或通訊(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即視作已正式送達持有有關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股東，直至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等細則之各方面而言，有關送達即視作已向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及所有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文件或通訊。

135. 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名可由本公司以書寫、打印或電子方式作出。

銷毀文件

136.(1)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轉讓文書，惟須於其登記日期起計六年以後；
 - (b) 股息指示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其記錄日期起計兩年以後；
 - (c)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其註銷日期起計一年以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該文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以後。
- (2) 本細則(1)段所指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所定之有關日期較早者銷毀，只要作出該文件之永久紀錄且並無於該日期之前銷毀。
- (3) 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基於按照本細則銷毀之文件據稱已於股東名冊作出之每個紀錄已作適當之紀錄，而每張遭銷毀之轉讓文書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均已於本公司紀錄中登記詳情，惟：
- (a) 本細則僅適用於真誠地並根據條例銷毀文件，且沒有收到關於該文件的任何索償通知(不論所涉及之各方)；
 - (b) 本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不以按照本細則之方式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以及倘在本細則不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無須負上責任；及
 - (c) 本細則所指之任何文件銷毀，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之任何提述。

清盤

137. 若本公司清盤，在獲得以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估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且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資產。

彌償

138. (1)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在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或就本公司代名人收購之股份支付任何金額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2)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聯繫公司任何董事購買及辦理：

(a) 因該名董事或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引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b) 因該名董事或職員犯了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在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最初認購人及彼等於1991年5月17日最初承購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GROSVENOR NOMINEES LIMITED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101室 法團	一(1)
GREAT CHINA NOMINEES LIMITED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101室 法團	一(1)
承購的股份總數	二(2)